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塔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ingandwood.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的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0

致：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中国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浙江世宝	指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世宝有限	指	浙江世宝方向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世宝控股	指	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杭州世宝	指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新世宝	指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吉林世宝	指	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斐鹰	指	江苏斐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吉林世宝的全资子公司

奥特尼克	指	北京奥特尼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芜湖世特瑞	指	芜湖世特瑞转向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鄂尔多斯世特瑞	指	鄂尔多斯市世特瑞转向系统有限公司，系芜湖世特瑞的全资子公司
安庆世特瑞	指	安庆世特瑞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系芜湖世特瑞的全资子公司
四平机械	指	四平市方向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被吉林世宝吸收合并
线行智能	指	苏州线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行为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半年报	指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最近三年年度报告	指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
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626 号、天健审〔2025〕1649 号、天健审〔2026〕2915 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2915 号《审计报告》
《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指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指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7402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2025 修正）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index.html）
企查查	指	企查查网站（www.qcc.com）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
深交所网站	指	深交所网站（www.szse.cn）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wcjs.sbj.cnipa.gov.cn）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指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指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www.ccopyright.com.cn）
中国检察网	指	12309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
人民法院公告网	指	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
浙江证监局网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网站（www.csrc.gov.cn/zhejiang）

应急管理部网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www.mem.gov.cn/）
生态环境部网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www.mee.gov.cn/）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未来三年（2027-2029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同时经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和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内容、审议程序、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事宜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查

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一元，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12309 中国检察网、

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浙江证监局网站、深交所网站、信用中国、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9,4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汽车线控转向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56,230.00	56,230.00
2	乘用车新一代智能上转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43,800.00	43,800.00
3	汽车电子 PPK 产品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	10,000.00
4	线控转向及角模块系统研发能力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9,370.00	9,37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9,400.00**	**139,4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发行的对象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4. 本次发行的定价安排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5. 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6.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世宝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261,529,75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79%。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张世权直接持有公司 26,391,580 股股份，张世忠直接持有公司 7,500 股股份，张世权、张宝义、汤浩瀚、张兰君、张世忠通过世宝控股持有公司 261,529,754 股股份，张世权、张宝义、汤浩瀚、张兰君、张世忠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5.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数量上限计算，世宝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张世权及其家族成员张宝义、汤浩瀚、张兰君和张世忠仍为公司实际

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是由世宝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定期和临时性报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近三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各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完整独立，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半年报以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1,529,754	31.79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1]	224,256,670	27.26
3	张世权	26,391,580	3.21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其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彭军	2,917,900	0.35
5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218,300	0.27
6	朱宗华	1,479,300	0.18
7	UBS AG	1,412,016	0.17
8	吴淑宽	1,340,700	0.16
9	MORGAN STANLEY & CO.INTERNATIONAL PLC.	1,317,027	0.16
1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247,221	0.15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及 2026 年半年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世宝控股持有发行人 261,529,75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1.7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定期报告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张世权直接持有公司 26,391,580 股股份，张世忠直接持有公司 7,500 股股份，张世权、张宝义、汤浩瀚、张兰君、张世忠通过世宝控股持有公司 261,529,754 股股份，张世权、张宝义、汤浩瀚、张兰君、张世忠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5.00%股权。其中，张宝义为张世权之子，汤浩瀚为张世权之婿，张兰君为张世权之女，张世忠为张世权之弟，因此张世权及其家族成员张宝义、汤浩瀚、张兰君和张世忠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交所网站等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合法、合规、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对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确认，截至2026年6月30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资质、许可及备案登记文件、重大合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生产经营资质”。

（三）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定期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境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转向器及其他转向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4,024.08万元、260,978.67万元、346,664.46万元及167,969.9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比例为 95.65%、96.89%、97.68%及 97.62%，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6 年半年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确认，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2026 年半年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近三年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有关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关联担保、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表决

程序、关联交易表决及回避制度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确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公告、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承诺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6 年半年报、发行人提供的房产及土地的权属证书、在土地所在地相关部门对房产、土地信息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二） 租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合计承租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存在的主要瑕疵情形如下：

1. 发行人未能提供第2项租赁物业相应的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等的相关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已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2. 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前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存在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半年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在建工程许可证等材料及说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新增年产 60 万台套汽车智能转向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汽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及其他零星工程，账面价值合计为 14,723.80 万元。

（四）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检索查询，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之“1.注册商标”。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检索查询，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权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检索查询，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软件著作权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之“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与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之“4.域名”。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半年报、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47,149.68 万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101.23 万元、办公设备及其他的账面价值为 2,993.47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

（六）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半年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8 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企业、1 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相关履约凭证、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合同的形式和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信用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半年报、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明细、相关交易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为 335.01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436.76 万元。

经查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定期及临时性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实施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也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修改已履行相关变更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告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等网站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及主要兼职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现任职	在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现任职
1	张世权	董事长	世宝控股董事
2	张宝义	副董事长、总经理	无
3	汤浩瀚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无
4	张兰君	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
5	张世忠	董事	世宝控股董事长、总经理
6	周裕	董事、副总经理	嘉兴龙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7	吴琅平	职工董事	无
8	徐晋诚	独立董事	大信国际（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
9	闵海涛	独立董事	无
10	李兴建	独立董事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华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11	王志福	独立董事	龙坪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董事
12	刘晓平	董事会秘书	无
13	虞忠潮	副总经理	无

根据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检索查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及《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 4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闵海涛、王志福、徐晋诚及李兴建。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个人简历及调查问卷、《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相关职权范围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半年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计税依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纳税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税收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政府补助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2026 年半年报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888.74 万元、1,474.53 万元、2,444.91 万元及 907.84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构成刑事犯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对其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涉及投向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会合法批准。发行人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定期和临时性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院/仲裁机构已受理相关案件但尚未作出生效判决/裁定/当事人未达成调解或和解协议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

2024 年 9 月 11 日，四平市铁东区应急管理局向吉林世宝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四东）应急罚[2024]8 号），因 2024 年 6 月 11 日吉林世宝发生一起一般起重伤害事故造成 1 名人员死亡，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吉林世宝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此，该次事故系“一般起重伤害事故”，处罚结果系所适用法规依据中的最低处罚金额幅度。根据四平市铁东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

明，公司已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完成全部整改措施，并足额缴纳罚款。该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定期和临时性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5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2025 年修订），本所律师对涉及需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审核关注事项进行了核查落实，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徐　辉

杨振华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